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公司秘書

陳俊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趙善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031

網址

http://www.kingston.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373,861,000港元減少約27%至約1,009,2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477,60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5%至約169,01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及(ii)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2.75港仙減少約 65%至約0.97港仙。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1,009,2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373,861,000港元減少約27%。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69,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7,604,000港元減少約65%。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爆發COVID-19後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劇下跌;及(ii)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2.75港仙減少約65%至約0.97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COVID-19繼續在全球蔓延,各國採取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投資氣氛非常審慎。在疫情下,社會日常生活模式被顛覆,新經濟股備受市場追捧,舊經濟股受壓。

香港方面,疫情令各行各業均受到嚴重影響,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零年七至九月失業率約為6.4%,為接近16年來的高位。投資者對股票市場抱持觀望態度,大市走勢十分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度低見22,519點,惟期後接連反彈,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高見26,782點。不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恒生指數公司宣佈,考慮納入同股不同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至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選股範疇,加上中概股逐步登陸香港市場,令投資者的信心稍為回穩。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55,681,000港元減少約5%至本期間約1,007,007,000港元。

澳門方面,防控 COVID-19 之旅遊限制及入境旅客衛生檢疫安排等,導致本期間旅客人數及賭場收入亦急速下跌,行業整體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於本期間到訪澳門之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 96% 及約 94%。於本期間,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約 106% 及約85%。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重要角色。

COVID-19疫情反覆,資本市場氣氛受到打擊。疫情影響公司在港上市的申請和審核進程,加上本港的隔離措施,令旅客來港受到限制或延誤。投資者極為審慎。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4,32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3,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去年同期:約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 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續)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975,0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28,432,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7%(去年同期:約97%)。香港股市於本期間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370,9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7,607,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 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收益約為7,64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805,000港元),增幅約為101%, 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1%)。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酒店業務(續)

由於爆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速下跌,對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為15,78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2,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5%。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4%(去年同期:約93%)及約9%(去年同期:約85%)。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COVID-19疫情擴散而受到嚴重打擊。本期間之博彩虧損約 為13,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博彩收益約215,705,000港元減少約10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張) 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 有262台(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台)角子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澳博訂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持續在本集團兩家酒店之賭場向澳博提供服務。根據補充文件,服務年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5,234,000港元減少約32%至本期間約10,369,000港元,乃由於去年同期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46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028,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22,3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39,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374,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3,81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319,000港元),跌幅約為66%,與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因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錄得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9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3,344,000港元),跌幅約為41%。於本期間並無派發酌情花紅,而員工成本則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去年同期約60,950,000港元減少約68%至本期間約19,660,000港元,原因為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因COVID-19疫情而下跌,以致轉碼營業額減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3,44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本期間約4,500,000港元。經紀佣金乃作為推高經紀業務收入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5,05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1,516,000港元,減幅約為30%。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少與於本期間香港整體利率相應跌幅一致。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由於本期間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之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存在保證金貸款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370,9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7,60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7,63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7,289,000港元),減幅約為42%。於去年同期錄得有關搬遷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開支約12,000,000港元。此外,於去年同期錄得更高租金及差餉。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澳門業務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開支。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63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1,599,000港元), 跌幅約為57%,乃因上述COVID-19疫情以致受到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下跌所帶動。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8,99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9,788,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COVID-19持續擴散,目前仍未見緩和跡象,增添環球和本港的經濟的不確定性。然而,內地疫情則逐步受控,隨著復工復產,經濟開始逐步由谷底回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度GDP增速由負轉正,按年增長0.7%。中央公佈「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遠景目標建議,提出要堅持擴大內需,預料無改中長線內地經濟向好的預期。

此外,預期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及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將有助紓緩香港業務的財務困難。「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推進,以及「一帶一路」發展,料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市場所帶來之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COVID-19疫情打擊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目前仍然難以評估其影響。縱使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在全國推行澳門個人遊等正面措施,但對於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何時全面恢復,仍然是未知之數。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1,811,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72,853,000港元)及約 8,027,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9,38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 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 $\frac{1}{1}$ 元),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0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194,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4,523,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為2,047,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4,146,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5,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13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5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3,344,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約3,230,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000,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及約94,24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93,98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抵押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約2,1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按揭;
-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賬戶;及
-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 賬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 COVID-19 疫症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 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 濟。與去年同期相比,澳門旅客人次及其博彩總收益錄得重大跌幅。上述種種可能繼續 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COVID-19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症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009,211	1,373,861
其他收入		10,369	15,234
		1,019,580	1,389,095
		1,010,000	1,000,000
所耗用存貨		(3,818)	(11,319)
員工成本	4	(90,899)	(153,344)
博彩佣金		(19,660)	(60,950)
經紀佣金		(4,500)	(3,44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404.540)	(4.45.05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16) (74,609)	(145,050)
初来、	13	(370,935)	(76,267) (307,607)
行政開支	10	(27,631)	(47,289)
其他經營開支		(13,634)	(31,599)
		(707,202)	(836,865)
融資收入		3,240	12,618
融資成本	5	(18,996)	(19,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5,555,	(-,,
公平值變動		(5,028)	22,377
匯兑收益淨額		(36)	468
		(00,000)	15.075
		(20,820)	15,675
除税前溢利	6	291,558	567,905
税項	7	(122,543)	(91,069)
期內溢利		169,015	476,8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43,388	43,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	_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3,405	43,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420	520,086
應佔期內溢利:		400.045	477.004
一 本公司擁有人 一 非控股權益		169,015	477,604 (768)
7114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00)
		169,015	476,83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040 400	500.054
一 本公司擁有人 一 非控股權益		212,420	520,854 (768)
7.1 Jac 19.4 (per acce.			()
		212,420	520,086
	_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一 基本	9	0.97	2.75
- 攤薄		0.97	2.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13,081	3,038,087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10	4,914	4,216
商譽	11	10,996,683	10,996,683
		.,,	-,,
		14,014,678	14,038,986
冶			
流動資產 存貨	12	0.000	0.447
行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2,223	2,4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主即收入之並融資產		158	140
按公十值計入損益之並融員 <u>库</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0	139,887	138,374
阿各户墊內 休起 並 融員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4	15,925,599	16,345,648
	14	246,767	102,407
可收回税項		235,021	238,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0.004.040	0.40, 0.44
一 代客戶持有	15	2,381,018	846,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900	192,918
		19,086,573	17,866,910
∴ 新名 <i>佳</i>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 000 202	000 007
應付股東款項	17	3,009,393 4,194,523	990,227 4,394,523
應的放果	17	2,047,804	2,714,146
※ 日一 家	19	700,000	700,000
後順兵系 銀行貸款	20	1,070,000	630,000
越行兵派 租賃負債	20	35,862	35,859
應付税項		1,755	2,770
応 1 (7)(7)(7)(1,755	2,770
		11,059,337	9,467,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027,236	8,399,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41,914	22,438,3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_	420,000
租賃負債		12,892	29,917
遞延税項負債		217,394	215,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286	665,518
負債總額		11,289,623	10,133,043
資產淨值		21,811,628	21,772,853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一 普通股	21	272,290	272,290
股本 一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1	75,000	75,000
儲備		21,464,338	21,425,563
權益總額		21,811,628	21,772,8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股本 = 普通股 千港元	股可可優先 有可優先 手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缴納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本呈列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72,290 - -	75,000 - -	11,739,980 - -	466 - -	814 - -	1,625,317 - 43,250	1,052 - -	(23,169) - -	7,830,291 477,604 -	21,522,041 477,604 43,250	23,599 (768) -	21,545,640 476,836 43,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按土地及棲宇重估全額 於折舊時變現	-	-	-	-	-	43,250 (26,131)	-	-	477,604 26,131	520,854	(768)	520,08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642,436	1,052	(23,169)	8,334,026	22,042,895	22,831	22,065,7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本呈列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72,290 - -	75,000 - -	11,739,980	466 - -	814 - -	1,581,068 - 43,388	1,052 - 17	(23,169)	8,125,352 169,015 -	21,772,853 169,015 43,405	:	21,772,853 169,015 43,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按土地及樓字重估金額於 折舊時變現 支付股息		-	-	-	-	43,388 (30,228)	17 - -	-	169,015 30,228 (173,645)	212,420 - (173,645)	-	212,420 - (173,6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594,228	1,069	(23,169)	8,150,950	21,811,628	-	21,811,6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017,227	1,010,4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	(37,470)		
已收利息	3,240	12,618		
已收股息	357	4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81	(24,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200,000)	(229,14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減少	(666,342)	(521,45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022)	(16,23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321)	_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75,500	6,785,000		
償還銀行貸款	(4,955,500)	(7,810,000)		
已付利息	(18,996)	(19,788)		
已付股息 ————————————————————————————————————	(173,6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7,326)	(1,8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018)	(825,5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918	1,086,5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00	261,00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載述。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並 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 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説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闡釋多項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

疫情持續以及相應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大幅降低本集團酒店之旅客人次, 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顧客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避 免到訪酒店,故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收益明顯下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一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提供經紀、 包銷及配售服務。
- 一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 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經 紀服務。

酒店及博彩分類:

- 一 酒店營運,即向酒店客人提供酒店客房服務。
- 一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證券投資分類:

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員工成本、匯兑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之所 有負債,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4,320 -	975,043 -	7,644 -	1,007,007	7,914 22,999	7,869 -	(13,579) 4,350	2,204 27,349	-	1,009,211 27,349			
	24,320	975,043	7,644	1,007,007	30,913	7,869	(9,229)	29,553	-	1,036,560			
經調整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3,600	482,452	1,447	507,499	(12,063)	(10,340)	(72,327)	(94,730)	(4,684)	408,085			
分類資產				29,665,172	1,239,144	1,236,342	748,554	3,224,040	139,887	33,029,099			
分類負債 資本支出				6,995,928	229,749 257	15,249 236	87,197 23	332,195 516	-	7,328,123 5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3,444	1,028,432	3,805 -	1,055,681	87,836 29,701	14,639	215,705 5,415	318,180 35,116	- -	1,373,861 35,116
	23,444	1,028,432	3,805	1,055,681	117,537	14,639	221,120	353,026	-	1,408,977
經調整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2,020	531,804	(4,054)	549,770	77,832	(6,178)	57,858	129,512	22,823	702,105
分類資產				30,441,145	2,447,804	422,814	533,596	3,404,214	190,684	34,036,043
分類負債 資本支出				7,517,994 36,291	241,897 710	11,142 114	73,648 355	326,687 1,179	-	7,844,681 37,4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附註: 博彩收益/虧損指根據博彩之淨贏/輸額及應付博彩營運商之補償計算之服務收入淨額。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334 565	152,676 668
	90,899	153,344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675 1,321	17,675 2,113
	18,996	19,7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税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			
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7,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24	18,344	

7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86,161	93,466
澳門所得補充税	40,505	1,166
遞延税項	(4,123)	(3,563)
	122,543	91,06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已按税率16.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5%)就期內應課税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税已按税率12%(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就期內應課税溢利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税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期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173,645

上個期間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260,500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97	2.75
每股攤薄盈利	0.97	2.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9,015	477,60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0	3,7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17,364,480,666	17,364,480,66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金額相若。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間,除稅後重估盈餘約43,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重估盈餘約43,25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 業重估儲備累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996,683	10,996,683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3,628,905,000港元、7,148,237,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涵蓋獲管理層批准之詳盡五年期預算計劃,另加於此五年期計劃後採用穩定增長率3%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約為8.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3,995,175,000港元、35,239,067,000港元及439,8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預算計劃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i) 於五年期預算計劃內,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收益年增長率估計分別介乎0%至14%、0%至11%及0%至12%。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推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續)

(ii) 毛利率將於五年期預算計劃內一直維持現有水平。

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照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稅 前比率,並可反映本集團所從事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 影響其預算計劃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任何必要變動。

本公司董事得出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水平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賬面值。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店經營用品	2,223	2,447

1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48,292	50,601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18,356,994	18,403,799
減:虧損撥備	(2,479,687)	(2,108,752)
	15,925,599	16,345,64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續)

期內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計提虧損撥備	2,108,752 370,935	985,761 1,122,991
於期/年終	2,479,687	2,108,75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平均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之保證金借貸政策按證券之貼現市值釐定,且本集團備有一份按指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進行保證金借貸之認可證券清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向保證金客戶授出貸款之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7,351,4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73,670,000港元)。於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中,約3,230,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000,000港元)乃由保證金客戶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 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5,702 14,214 26,851	22,737 58,466 21,204
	246,767	102,407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345	2,674
一 結算所	22,929	3,296
一 經紀及交易商	90	113
一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客戶	169,000	-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	6,020	10,720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5,384	6,570
總計 減:虧損撥備	206,768 (1,066)	23,373 (63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205,702	22,7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 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 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顯著上升, 故此並無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 預期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該 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並於有需 要時跟進償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 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6,858 186 377 30,728	53,575 850 3,733 24,244
減:虧損撥備	38,149 (23,935)	82,402 (23,936)
	14,214	58,46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保證金融資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確認相應向客戶支付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6),兩者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部分或全部所存置客戶款項之利息收入,並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本集團不得使用或處置客戶款項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3,786 34,843 570,764	870,492 16,298 103,437
	3,009,393	990,2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一 現金客戶 一 保證金客戶	1,008,236 1,380,082	323,505 528,049
應付客戶股息	2,388,318 351	851,554 4,503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客戶	12,900	14,435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2,217	-
	2,403,786	870,492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 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 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934	14,051
31至60日	15,992	1,692
61至90日	917	170
90日以上	_	385
	34,843	16,2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賬款約2,381,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344,000港元),涉及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日常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7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佳育有限公司 李月華女士	(a) (b)	1,190,000 3,004,523	1,190,000 3,204,523
		4,194,523	4,394,5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股東款項(續)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佳育 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李月華女士之款項結餘總額中為數約1,0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0港元)之結餘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於第三周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可隨時審閱,並受限於貸款人提出提款及即時還款要求之凌駕性權利。餘額約1,994,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4,523,000港元)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乃應付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月華女士控制。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後償貸款

	提取日期	條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李惠文先生 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最優惠利率 加1厘	250,000	2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1.5厘	150,000	150,000
來自李月華女士 之循環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5厘	3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按介平年利率1.5厘至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之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須於任何時候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有後償貸款協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而任何還款或更改該等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證監會批准,並須向證監會發出一個月書面誦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

附記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 定期貸款 (b)	1,070,000	600,000 450,000
	1,070,000	1,050,000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 一年內 一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一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一 五年後	1,070,000 - - -	630,000 50,000 370,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70,000	1,050,000 (63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	42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約3,230,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000,000港元)及價值約94,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8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作擔保。於本期間,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0.84厘至3.38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厘至5.41厘)計息。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貸款已全數償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5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94厘至4.53厘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 按揭:
 - b.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d.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賬戶;及
 - e.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5,0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99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經審核)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750,000,000	495,000	24,750,00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250,000,000	105,000	5,250,000,000	1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確保本集團旗下所 有公司可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同時提高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後償貸款及租賃負債減一般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分為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有關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所附帶風險,從而使本集團於市場有效營運並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 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於證監會註冊。 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即按經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已調整資產及負債計算得出)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2,39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税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税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税。按照評税通知書,税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税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税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税。按照評税通知書,税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複評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税款合共約97,2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禀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禀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或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税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本集團已繳付之餘下税款約95,9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入稟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退還上述已繳稅款。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或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税年度發出之評税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税合共約12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已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税年度繳付當中約56,800,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兩家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税年度繳付當中餘款約6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付款後入禀法院提出呈請反對評税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已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就上述二零 一一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税年度獲判處勝訴。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課税年度獲判處勝訴。全部四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本集團已要求澳門財政局退還就該四個年度多繳之税項合共約76,967,000港元。本集團仍在等候有關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税年度之最終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於回顧期間,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税年度獲判處敗訴。兩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就該兩個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税項之相關税項合共約34,228,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將同樣就二零一四年課税年度獲判處敗訴,原因為其情況及法律論據相若。因此,就二零一四年課税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税項之税項約6,277,000港元亦於本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餘下十四個課税年度已付税項總額約176,498,000港元已入賬為可收回税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已將其小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多名租戶。 當簽訂租賃合約時,該等租戶向本集團承諾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十年)。租賃收入每月定額確認,而本集團無權參照已訂立之租賃合約收取或然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 賃合約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4	11,545
多於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10,427	10,478
多於兩年但未超過三年	6,923	10,438
多於三年但未超過四年	_	1,731
	31,994	34,192

本集團與業主已就員工宿舍、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合約,當簽訂租賃合約時,本集團承諾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3,350	15,7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 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本公司董事局可向任何曾對 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i)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及(ii)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重訂此10%限額,惟有關重訂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向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説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分以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起計10年內屆滿。行使購股權亦可能受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訂定之任何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局於參與者獲授及獲通知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計銷之購股權。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期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該等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687 45	53,936 45
	22,732	53,98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計入附註4所披露「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附註1)	經紀收入	635	77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50,394	260
	利息收入	1,031	1
何志豪先生(附註2)	經紀收入	-	3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	1
劉文德先生(附註2)	經紀收入	32	-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28,759	-
	利息收入	107	_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繫人	經紀收入	33	6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利息開支	47,612	59,610
	管理費收入	492	300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管理費收入	222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經紀收入		137
Limited (附註4)	顧問費及金融服務收益	120	299
李月華女士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609	609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19,464
	辦公室租金付款	20,961	-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5)	財經印刷服務費用	158	211

附註:

-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2.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之公佈。
- 3. 李月華女士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 4. 交易只為關連方交易。
- 劉文德先生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	- 10,157,205,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3,907,205,895	102.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0,157,205,895股股份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控制。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李女士透過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權利以現金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3,750,000,000股新股份,最高認購金額合共3,0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 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 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 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	_	10,157,205,895	3,750,000,000	13,907,205,895	102.15%

附註: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志豪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 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